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[2021]106 号）的要求，现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如下：

- 一、2024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（详见附件 1）
- 二、2024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（详见附件 2）
- 三、2024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（详见附件 3）
- 四、2024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（详见附件 4）
- 五、2024 年意外伤害保险典型理赔案例（详见附件 5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 1

2024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
合计		17.98	5,941.50	20,645,620.97	1,532.16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-	118.26	255,880.00	16.73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0.00	232.56	348,934.00	22.31
	三、保险经纪	0.01	259.24	247,311.00	53.00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-	1,388.57	2,887,735.00	246.01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七、其他渠道（个人代理保险）	17.97	3,942.87	16,905,760.97	1,194.11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。
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。

3. 原保险保费收入为税后数据。

4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
5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
附件 2

2024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

序号	产品名称	销售渠道	合作机构名称	销售状态 (在售/ 停售)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 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 出 (万 元)	综合赔 付率 (%)
1	中宏宏创 2017 意外伤害保险	公司直销		在售	-	-	-	10.18	54.70%
2	中宏附加安享逸生意外伤害保险	公司直销		停售	-	83.62	187,875.00	0.21	-
3	中宏附加安心逸生意外伤害保险	公司直销		停售	-	6.45	10,845.00	0.25	-
4	中宏宏创 2017 意外伤害保险	保险专业代理	新一站	在售	-	-	-	4.00	54.70%
5	中宏附加安享逸生意外伤害保险	保险专业代理	凯森	停售	-	19.38	42,282.00	7.03	-
6	中宏附加安心逸生意外伤害保险	保险专业代理	水滴	停售	-	157.85	257,202.00	8.78	-
7	中宏附加安享逸生意外伤害保险	保险经纪	好易购	停售	-	2.51	6,111.00	-	-
8	中宏附加安享逸生意外伤害保险	商业银行类保险 兼业代理	中国银行	停售	-	778.18	1,816,956.00	33.33	-
9	中宏附加安心逸生意外伤害保险	商业银行类保险 兼业代理	中国银行	停售	-	418.54	676,089.00	212.68	-
10	中宏宏创 2017 意外伤害保险	其他渠道（个人 代理保险）		在售	10.92	1,761.34	1,787,972.00	884.63	54.70%
11	中宏附加安行 II 意外伤害保险	其他渠道（个人 代理保险）		在售	0.01	790.50	1,237,875.87	80.91	11.74%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披露范围为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。

2. 本表按产品维度（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）填写，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。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，有多个销售渠道的，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。

3. “合作机构名称”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。

4.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，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。

5.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

6. 原保险保费收入为税后数据。

7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
8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，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。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，指标计算公式为：（再保后赔款支出+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）÷（再保

后已赚保费)。

附件 3

2024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
合计		1.09	5,619.83	7,613,409.65	353.00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-	-	-	-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-	-0.00	-	-
	三、保险经纪	0.00	26.20	12,915.00	0.32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-	-	-	-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七、其他渠道（个人代理保险）	1.09	5,593.64	7,600,494.65	352.68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。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，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。
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

3. 原保险保费收入为税后数据。

4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
5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
附件 4

2024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

序号	产品名称	销售渠道	合作机构名称	销售状态 (在售/停售)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 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 出 (万 元)	综合赔 付率 (%)
1	中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F 款	保险专业代理	车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在售	-	-0.00	-	-	9.78%
2	中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F 款	保险经纪	上海美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诺德（中国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化保险经纪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	在售	0.00	26.20	12,915.00	0.32	9.78%
3	中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F 款	其他渠道（个人代理保险）		在售	1.09	5,593.62	7,600,494.65	321.91	9.78%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披露范围为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。

2. 本表按产品维度（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）填写，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。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，有多个销售渠道的，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。

3. “合作机构名称”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。

4.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，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。

5.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

6. 原保险保费收入为税后数据。

7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
8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，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。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，指标计算公式为：（再保后赔款支出+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）÷（再保后已赚保费）。

附件 5

2024 年意外伤害保险典型理赔案例

2024 年，我公司继续秉承心系客户、正直诚信的企业文化，不断提高理赔工作效率，只为给更多人增添一份确定的安全感，成为更多家庭精彩生活的守护者。2024 年，我公司共处理 6548 件意外险理赔案件，平均处理时效 1.4 天，有 69% 的案件在收到完整材料后当天支付。

我公司也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，急客户之所急，对事故明确、清晰案件，尽快完成理赔，为客户提供及时的经济保障。

典型案例 1：客户李先生，46 岁。2020 年 8 月，投保了中宏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。2024 年 7 月 27 日，客户不幸因交通意外身故。2024 年 9 月 11 日，客户家属向我公司提出理赔申请，并递交相关资料。经过核实，客户本次事故属实，未发现责任免除情况，故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完成支付，理赔款共计 60.23 万元。该案件从理赔提交至支付到账用时 1 天，快速的理赔、贴心的服务赢得客户家属的好评。

典型案例 2：山东临沂一企业投保我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F 款、团体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、团体意外医疗保险 B 款以及团体定期寿险 B 款。该企业一员工何先生，于 2024 年 6 月，在单位上班时，被从 2 米高处掉下的重物砸伤。该员工经医院诊断为创伤性硬膜下出血，并经抢救无效后死亡。该企业客户事后申请了意外身故、定寿身故、意外医疗给付，团险理赔确认了事故真实性后，快速处理，共计赔付 73.69 万元。为该员工家属提供了必要、及时的经济支持。